

# 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冀0683强清3号

申请人：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6年2月6日裁定受理安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2月10日指定河北元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2026年5月29日，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未接收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无法开展清算工作，故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强制清算公告，截至目前，未有债权人向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早已停止经营，清算组无法获取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证照、印章、财务账册等，未发现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亦未查询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清算组多次尝试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取得联系，均未成功，目前经清算组查明，该公司名下无资产、无债权和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另行要求该单位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该单位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安国市鸿都中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敬哲

审 判 员            赵明华

审 判 员            刘雨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张雅然